

关于 2022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技能竞赛 复赛选手名单公示及复赛通知

各位参赛选手：

2022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技能竞赛的初赛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结束，经竞赛组委会研究决定，于 10 月份进行复赛，现将进入复赛的选手名单（附件 1）予以公示，并公布复赛参赛须知，请各位参赛选手认真备赛，争创佳绩。

一、复赛时间

培训：2022 年 10 月 12 日周三

笔试：2022 年 10 月 14 日周五

实操：2022 年 10 月 28 日周五（暂定）

如发生变动以实际时间为准。

二、复赛地点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之家，具体路线图详见附件 2。

三、复赛说明

（一）本次复赛内容含培训、笔试和实操。

（二）本次复赛培训由现场培训和观看视频两部分组成。（除北水公司和事业部选手外，其他参赛选手线上参加）

四、复赛要求

（一）各参赛选手不得冒名顶替，否则，取消参赛竞赛成绩。

(二) 参赛选手若违反考试纪律，立即终止参与竞赛活动。

(三) 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赛，视为参赛选手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四)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五) 参赛选手应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六) 参赛选手应按规定时间进入赛场或待考区，严格遵守赛场或者考场的有关规定。

(七) 参赛选手需按规定着装（本单位工作服），出示相关证件，自觉接受裁判员检查。

(八) 参赛选手参加实操比赛时，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

(九) 参赛选手要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文明竞赛。遇到问题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同意方可提出，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十) 参赛选手不得有违纪、舞弊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五、竞赛须知

(一) 现场理论知识竞赛须知

1. 准备阶段

提前一天发放考试二维码，作答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位参赛选手合理安排作答时间。

2. 竞赛阶段

1) 只可使用手机移动端微信扫描进入答题环节。

2)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本人手机移动(5G/4G)网络进行作答,避免使用公共网络进行作答,如WiFi、热点等。

3) 结束阶段

参赛选手进入答题页面后,避免切换页面,防止造成试卷无法正常提交。

(二) 实操技能竞赛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提前10分钟检录,进入候赛区。参赛选手未按时到达赛场,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权。

2. 参赛选手必须携带参赛证件,未携带身份证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3. 参赛选手须按竞赛要求规范着装(本单位工作服)。

4. 参赛选手进入候赛区,严禁携带通讯、摄像工具和可穿戴电子设备等。

5. 参赛选手参加比赛的出场顺序由赛前安排决定。

六、申诉与仲裁

竞赛组委会设置仲裁组,受理参赛选手的申诉和仲裁事项。

(一) 申诉

1. 各参赛选手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可向赛事仲裁组提出书面(见附件4申诉报告)申诉。

2. 申诉应在赛事比赛结束后10分钟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3.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二）仲裁

赛事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 1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方。

七、赛事防疫要求

参加复赛实际操作的选手需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请考生提前申领北京健康宝，查询自身健康状况。考试当天，须持本人身份证、《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3）、考试前 48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北京健康宝显示的核酸检测天数为 0、1 或 2 天，抗原检测不能替代核酸检测）、扫描北京健康宝“到访人信息登记二维码”显示“扫码未见异常”、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考试前 7 天京外行程记录（环京通勤人员须确认“通勤”标识），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所有考生应在本人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自行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附件 1. 复赛选手名单

2. 报到路线图
3.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4. 申诉报告

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复赛选手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 科	20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 月
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肖 飞	2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生辉
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晓娉	22	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 敏
4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闫 猛	2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田奇杰
5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潘金石	2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义
6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霍华德	25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 侃
7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鹏莎	26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勇
8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义春	27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奎
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胡 斐	28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百勇
10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兆一	29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解永晨
11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斐然	30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静
12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 威	3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文建
1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 阳	32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吕英杰
1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宋 鑫	3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朱立靖
15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华	3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凯莉
16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 梦	35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明立
17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嘉奇	36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 娟
1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杨彩云	3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亮
1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世武	3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少华
3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雪依	60	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路正

40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姚君
4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岚
4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春光
4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洪风妹
4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雁
45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马名烽
46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思城
47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曹鑫龙
48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超
49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淑慧
50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镜琴
5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天山
52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邢延更
5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树立
54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鹏
55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连英
56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心怡
57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森
58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雅拉图
59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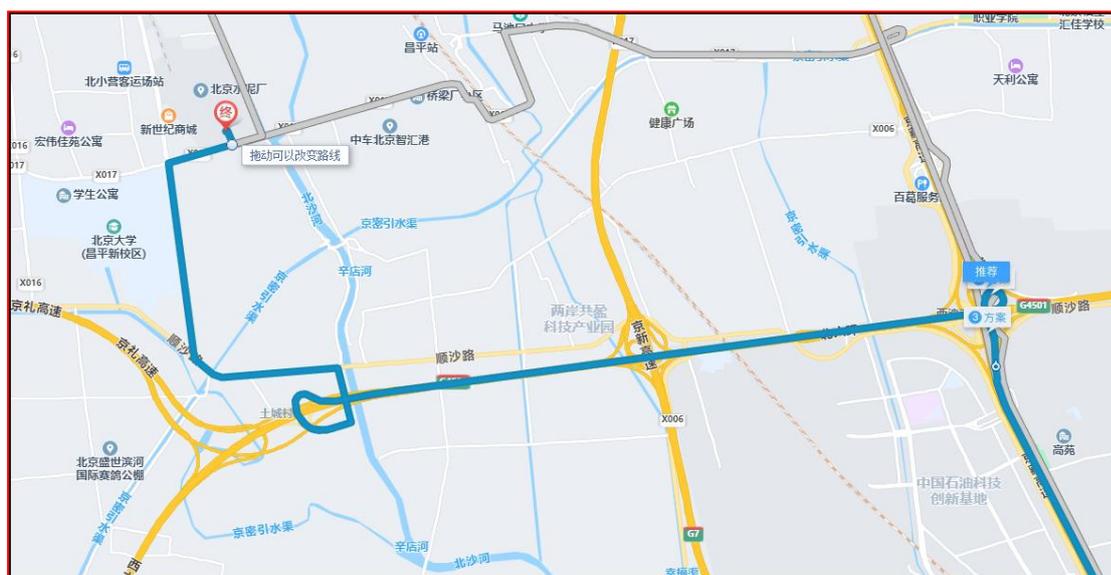
6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密国志
6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晓强
6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秦二兰
6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苗进杰
65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鹏
66	北京鼎元汇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谢东
67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林晓利
68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姚宇
69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龙
7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许秋海
7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闫博然
7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晶
73	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郝颖
74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
75	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贺
76	北京鼎元汇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吴建宁
77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宾
78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洋
79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官成龙
80	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冰玉

附件 2

报到路线图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乘坐公交或地铁：乘地铁昌平线到昌平站下车，换乘昌 57 路公交车至“北京水泥厂”站下车。下车后见右手边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到。

驾车路线：京藏高速到百葛桥经北六环，从横桥高速口出经百葛路至顺沙路 1.5 公里后右转至神牛路直行，到十字路口右转，直行约 400 米。左侧看到“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参赛前 14 日内已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身体健康且未处于“居家观察”或“集中隔离”。

二、本人承诺参赛前 14 日内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个人防护。

三、本人承诺在参赛前 7 天在京，环京通勤人员按照我市相关防疫要求执行。

四、本人承诺参赛当天符合进入考点的防疫要求：即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扫描北京健康宝“到访人信息登记二维码”显示“扫码未见异常”，且持本人考试前 48 小时内（即北京健康宝显示的核酸检测天数为 0、1 或 2 天）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抗原检测不能替代核酸检测），且行程码无考试前 7 天京外行程记录。

五、本人承诺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赛场内保持 1 米以上的间隔距离，比赛结束后，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统一离开考点，并承诺在本人赛程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六、比赛期间，本人尽量保持赛场、住所两点一线。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不参加聚会、聚餐。

请填写以下问题：

1. 参赛前 14 日内本人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参赛前 14 日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

是 否

3. 参赛前 14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是否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者、无症状感染者及二者的密接者或 2 次密接者（密接的密接）

是 否

4. 参赛前 14 天内周围是否有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是 否

5. 参赛前 14 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是否去过境外或存在与境外人员接触史

是 否

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任何隐瞒和疫情相关的事宜，均属违法行为，个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所属单位名称：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诉报告

申诉人:		所属单位:
申诉时间:		联系方式:
申 诉 事 项		
申 诉 理 由		
申诉人签字:		

申诉回执单

回执内容:	经仲裁组复核，对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判定： 1、成绩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2、成绩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3、修订成绩为： 备注：	
回执时间:	仲裁组签字:	